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学生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08〕1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是前提，品学兼优是主导。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根据重庆市教委下达的指标按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到各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ÿ人ÿ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审学年度无Υ纪处分记¼；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立自强，习惯良好，û有铺张浪费行为，通过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及各方面表现优秀，主要体现为：

（1）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态度认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章制度；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λ于前1/3，无补考，无重修科目；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3，但均λ于前1/2，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2，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ÿ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成绩单、获奖情况佐证材料。

**第九条** 各学院要认真审查申请学生资格，仔细审核学生家庭情况、学业成绩和综合考评，认真撰写辅导员推荐意见和学院意见，在学院内部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出建议名单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各学院材料后，立即组织评审工作，如发现不符合条件学生，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收回名额重新分配。

**第十一条** 经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报至重庆市教委，国家励志奖学金终审权在重庆市教委。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财政拨款下达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地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财务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试行，原规定废除，学校其它有关学生管理规定以本规定为依据予以修订。

**第十六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